

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資料庫系統 建置之研究

為有效整合現有中央對地方補助資料，嘗試建置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資料庫資訊系統，以提供中央補助款定期更新及即時查詢功能，俾供決策參考。本文即就該系統建置之可行性提出研究與評估說明。

◎ 李泰興、郭慧敏、陳勁欣（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視察、專門委員、荐任編審）

壹、前言

現行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分為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二類，其中計畫型補助款，係編列於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由中央各機關依其施政需要予以分配及監督。有關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分配及執行，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以往只能透過各機關以書面方式進行資料查填。由於中央各機關每年支援地方政府各項軟

硬體建設之補助項目眾多，加上經費規模高達數百億元，前述查填工作每一次約須費時2個月方能完成。故為簡化作業流程及節省人力，本處爰思考建置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資料庫系統，利用資訊科技，將過去書面作業流程改為電腦作業流程，並建立資料庫管理系統，使資料成為精確且即時性之資訊，提供決策者做最適當決策，充分發揮決策支援功能。

自94年2月起，本處開始

研究建置補助款資料庫系統相關事宜，其建置目的主要包括：（一）可隨時藉由系統自動產生相關報表，提供補助款分配及執行情形。（二）提供各機關及本處業務資訊之溝通管道及資源共享平台，使中央各機關可隨時依其授權範圍進入系統更新補助資料，有效減少與縮短相關作業人力，避免資料在傳遞過程中產生之人為錯誤。（三）建立即時查詢及登錄控管機制功能，提升資料

便捷性與決策有用性。(四) 資料庫如建置完成經多年運作後，因已有大量資訊，爰可透過資料探勘技術(DataMining)，對資料進行分類、計算或排序功能，得到特定類別及屬性資訊，有效分析補助款執行效能。

貳、現行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彙整概況

依據88年1月制定之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就中央各機關主管專業法令中明定之應辦自治事項，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中央對於財力較差者應酌予補助。另財政收支劃分法亦規定，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應以跨越縣市、具整體性與示範性、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之計畫項目等四項為限。故為落實上開法令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中央每年度均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中一般性補助款係由本處負責設算分配，計畫型補助

款則由中央各機關依其施政需要予以分配及督導。

本處為了解每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款分配情形，均在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額度確定後，就其分配情形進行調查。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因係由本處設算分配，爰較能掌握及控管其分配與執行情形。至計畫型補助款部分，因由中央各機關編列，故為了解補助經費分配情形，均須請中央各機關查填相關資料。

依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各機關應於其計畫型補助款額度確定後，先行估列地方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每年8月底前通知各該地方政府列入年度預算案。惟在上開估列分配過程中，因部分計畫性質較為特殊，無法依規定期限內通知地方政府，須於年度進行中再依實際需要進行分配，故各地方政府受補助數額將隨年度進行而有所變動。爰此，為掌握各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即時分

配資料，本處必須進行經常性調查才能獲知，惟因此種經常性調查將加重各機關人力及作業負擔，故實際運作上，並無法就前述補助資料辦理經常性調查及即時更新。

以往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調查方式，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總預算案期間，在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數額確定後，本處即會調查各機關補助款分配情形，各機關所填報之資料經與政府歲計及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GBA)資料核對後，如填報有誤，則請各機關確認更正，如果無誤，則以EXCEL套裝軟體建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彙總表。第二階段，則在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本處會再請中央各機關進行補助款資料之更新，並與GBA系統資料再次核對無誤後，以EXCEL套裝軟體建立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資料。惟由於計畫型補助款為動態資料，

隨著年度進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數額將有所變動，如須最新資料時，前述調查作業程序須重新運作一次。由於採取書面作業方式，因此產生下列缺點亟待克服及改進：

- 1.計畫型補助款在中央各機關補助數額確定後，係以書面方式請各該機關查填後，並由本處加以彙整，作業時間約需耗費2個月方能完成，時間冗長且作業繁瑣。
- 2.受限於查填作業時間冗長繁瑣，本處在法定預算後，對於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分配情形，每一年度大多僅調查一次，惟部分計畫型補助款因性質特殊，須於年度進行中才會進行分配，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獲補助數額無法即時有效更新。
- 3.現行作業方式，只統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獲分配之補助數額，對於中央各機關實際撥付情形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未統計，致使補助計畫無法有效控管。

- 4.現有統計資料僅包括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之補助款資料，並未包括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所列之補助款，在資料完整性上尚有欠缺。
- 5.審計部為控管中央各機關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亦要求中央各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編列與執行情形填列相關表件，其表件與本處調查表內容大同小異，因未予整合造成各機關重複查填。

參、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資料庫系統規劃方向

本資料庫系統係規劃建置於現有全國主計網（eBAS），該主計網採開放式設計，各機關主計同仁均可利用已註冊之帳號進入主計網瀏覽相關資訊，故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性，系統亦建立嚴格之權限控管機制，依據各機關提供之授權人員名單及授權範圍，限制資料之輸入、處理及輸出等程序，以在最佳防護情

形下，提供各級決策人員所須之補助款資訊。

有關本系統所提供之輸入、處理、輸出、登錄控管及連結等功能，逐一說明如下：

（一）資料輸入功能

一般性補助款由本處透過EXCEL檔案格式自動轉檔至本系統內，至計畫型補助款則分兩階段辦理。其中在總預算案期間，於中央各機關補助計畫及其補助總數確定，並至GBA系統完成登錄後，本處即從GBA系統中之補助經費分析表取得相關資料，並將其轉錄至本系統內。另各機關必須於本處規定期限內就各補助計畫分配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數額至本系統內登錄。

在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總預算後，中央各機關應至GBA系統將總預算案數修正為法定預算數，並同時進入本系統更新各補助數額，本處再就各機關更新後之數額進行核對確認。另在年度進行中，各機關應按月進入本系統查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獲

分配之補助數額變動及執行情形，直至該項計畫預算執行完畢為止。

(二) 資料處理功能

系統提供自動加總功能，即中央各機關補助計畫分配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數額，經自動加總後，可彙整分別產生年度別、機關別、地方政府別或計畫別等之各類統計報表。另本系統亦提供諸多檢核機制，除防止各機關補助數額誤植之情形外，並隨時與GBA系統內所列之補助數額進行比對檢核。

(三) 資料輸出功能

本資料庫系統彙整後可自動產生下列之報表：

- 1.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分配彙總表。
- 2.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彙總表。
- 3.中央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
- 4.中央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執行表。
- 5.中央補助各該地方政府補助

經費分配及執行明細表。

中央各機關可查詢其機關本身之補助計畫項目與經費分配、執行、贖餘與保留等資料，同時資料庫系統亦可按計畫別、地方政府別提供各項補助資料，並以EXCEL檔案格式匯出。

另為簡化中央各機關按季填報審計部相關計畫型補助款編列與執行表件，達成資源共享共用目標，本系統亦提供審計部及地方審計處（室）進入本系統查詢與列印報表之功能。

(四) 登錄控管功能

為了解及控管中央各機關實際登錄情形，以利本處追蹤及考核，本系統可自動顯示各項補助計畫每月登錄人員之姓名及最近一次登錄時間，了解各機關實際登錄之資料筆數、時間及其正確性，並據此對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資料登錄或登錄資料錯誤之機關進行稽催及要求限期改正，以維護資料品質。

(五) 資料連結功能

本資料庫系統除提供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補助款資料外，同時提供中央各機關有關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補助款之查填功能。前述三類預算所登錄之補助款資料，不僅可單獨列表，亦可相互彙整統計，並分別產生補助計畫別、年度別、地方政府別及機關別等交叉統計報表。另本資料庫系統亦提供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保留數之連結功能，以利中央各機關就以前年度經費保留數之後續執行情形進行查填，以更新經費保留數相關資料。

肆、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資料庫系統建置後之效益

本補助款資料庫系統之建置，對於未來中央各機關補助款資料之蒐集、整合及使用，具有關鍵性之影響，使得資料由下而上的收集彙整及各項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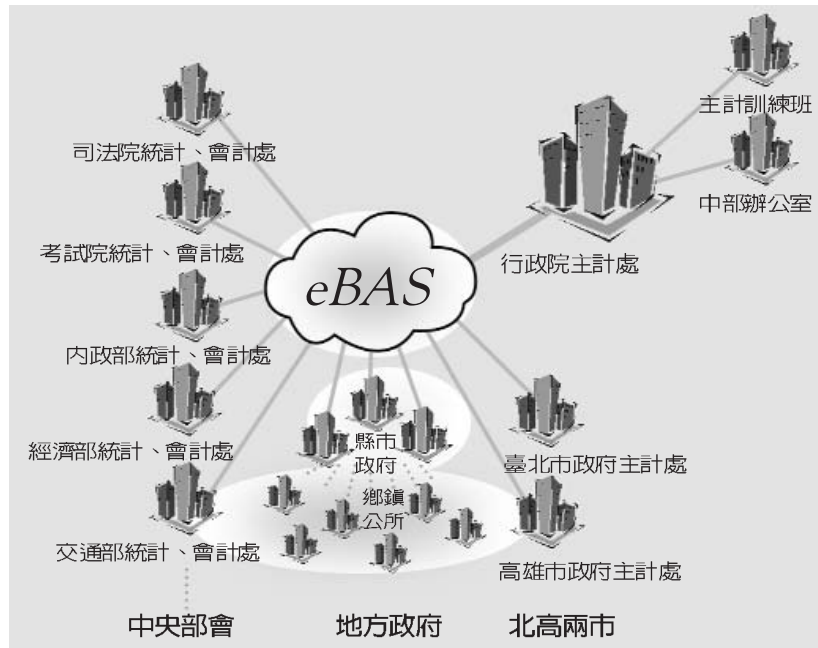
訊之傳達邁向電子化、網路化境界，並建立快速資訊供應鏈，簡化業務流程並提供完善、安全之電子化服務環境。以下謹就本資料庫系統建置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一、有效整合現有中央對地方補助資料

由於目前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中央機關多達數十個，其相關補助明細資料極為分散，整合難度甚高。在本系統建置後，因中央各機關均可獲授權進入系統查填補助資料，並由系統彙整後自動產生相關報表，對於整合補助款資料及掌握其資料完整性具有莫大助益。

二、節省與縮短資料蒐集人力及流程

以往本處為統計年度中央對地方補助金額及其明細資料，須透過中央各主管機關採逐級層轉方式辦理，不僅加重各機關行政作業負擔，於層轉



過程中亦因等待及彙整而須增加許多作業時間。在系統建置後，因中央各機關均獲授權進入系統查填資料，大幅縮短層轉流程，且因由各機關承辦人員自行登打，亦可避免資料在傳遞過程中產生之人為錯誤，有效減少與縮短相關作業人力及其流程。

三、與現行 GBA 作業系統有效整合

由於現行係採人工作業方式，故本處須由專人就中央各機關查填之補助資料與GBA作

業系統產生之補助數額進行核對、確認，耗費許多人力及時間。在系統建置後，因係將 GBA 作業系統產生之中央各機關補助數額直接轉檔至資料庫內，故各機關承辦人員如資料查填有誤，可透過系統校對功能，通知機關承辦人員更正，免除相關校對人力及時間。

四、建立補助款定期更新及即時查詢功能

目前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資料之查填工作，因受限於作業時間冗長之故，每年僅分別就

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作1次常態性調查，故在查填資料品質上欠缺即時性。在本系統建置後，因作業時間及流程縮短，故採按月更新資料方式，由各機關承辦人員於每月定期至系統更新相關補助款資料。另為避免各機關未依規定時程更新，系統亦會就資料更新時間自動顯示，再由本處就逾期未更新資料之機關進行了解，以維持資料品質及時效性。

五、保留資料軌跡有利比較及勾稽

在現行人工作業型態下，有關各年度補助款資料，均由本處及各機關相關承辦人員自行保管，故當業務移轉或人員更替時，常因資料未能順利完整交接，以致流失難以查詢。在系統建置後，因所有補助資料均鍵入系統資料庫自動存儲，不僅不會因業務或人員更替而流失，且可藉由系統建置功能，自動就所有補助款資料，依年度別、機關別或地方

政府別等分別產生相關報表，供各機關使用者交叉比較或勾稽，大幅提升資料便捷性與決策有用性。

六、建立作業平台擴大資訊運用空間

以往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資料之建立，均係由本處採單層轉方式，交中央主管機關轉所屬下級機關辦理，缺乏各機關間橫向聯繫之管道。在系統建置後，因所有編列補助款之機關均為系統使用者，故可透過系統作業平台，建立本處與中央各機關間補助款縱向及橫向聯繫溝通機制，且同時提供審計部查核及監督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所需之各項資料，不僅可避免資料重複查填，未來更可進一步作為本處及各機關相關業務資訊之溝通管道。

伍、結語

電子化政府係當前政府提

升施政品質與施政效能所必須具備之要件及環境，故為簡化與改善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資料查填、管理及運用之作業流程，發揮資訊支援決策之功能，本處自94年2月起，即開始研究建置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資料庫系統，以期透過國際網路連線，超越空間障礙，以電腦化作業取代人工作業，建立完整電腦資料庫，有效提高行政效率與增進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故未來在本資料庫系統建置完成後，不僅可有效減輕中央各機關人力及行政作業負擔，俾將相關人員移轉至其他更急迫之施政計畫，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外，同時，亦可在各機關承辦人員熟稔本系統運作及相關功能後，擴展系統決策支援功能，例如將政府補助（捐）助民間團體之相關資料，納入系統查填及處理範圍，以透過現代化資訊科技，提供政府各階層管理人員無紙化及便捷、正確之決策資訊。

❖